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新洲区2026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规范我区2026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的申报与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进渔业产业链建设和渔业现代化重要样板的打造，现结合我区渔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支持内容

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重点支持以水产苗种繁育为重点的上游环节、以高效设施渔业为重点的现代化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以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为重点的生态养殖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 共性条件：

- 1、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内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
- 2、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
- 3、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5、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2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7、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

(二) 个性条件：

1、水产苗种繁育：

(1)项目实施单位是合法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办理了《湖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苗种繁育车间新建或扩建不低于500平方米。

(3)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条件，自主选择苗种生产结构，鼓励通过政策支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重点繁育鳊鱼、黄颡鱼、鲈鱼、马口鱼、河蟹等特色品种，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鱼苗产量达到500万尾(水花、寸片)以上，河蟹苗种(扣蟹)产量达到300万只以上。

(4)项目总投资达400万元(含)以上。

2、高效设施渔业：

(1)项目实施主体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没有配套养殖水面的，其养殖尾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建设规模须达到以下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圈养模式新建或扩建，池塘圈养桶不低于 20 个(或 1000 立方米)，陆基圈养桶不低于 10 个(或 1000 立方米)；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10 个(或 250 立方米)；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包括大棚)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单位以名优品种养殖为重点。

(4)项目总投资达 400 万元(含)以上。

3、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公益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连片精养池塘 200 亩(含)以上(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以办证核准的面积为准；签订承包合同的，以实际测量的治理面积为准)。

三、项目补贴方式及标准

2026 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标准如下：

(一)水产苗种繁育：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300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苗种繁育生产性设施设备(包括孵化池、孵化环道、孵化桶、培育池、温室大棚等)；与苗种生产相关的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机器人，数字化 AI 决策系统，物联网传感器，水质检测仪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

处理设施设备，常规生物仪器等；其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含变压器扩容)和繁育亲本更新或购买等(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二) 高效设施渔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含)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500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生产性养殖设施设备(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车间、温室大棚)；与生产相关的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机器人，数字化 AI 决策系统，物联网传感器，水质检测仪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设备；其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含变压器扩容)和办理合法手续的生产用房(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三)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补助资金，按照 2500 元/亩标准，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含)奖补。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生物净化、进排水分离、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等相关设施设备和建设内容。

以上有关奖补内容，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不得再申请其他奖补项目。

四、项目管理

(一) 责任分工。局渔业渔政管理科是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

责任主体。水产苗种繁育和高效设施渔业项目实行市、区共管共建模式，由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处组织开展竞争性立项，区级申报、市级评审、区级实施和验收、市级核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公益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 项目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

2026年5月6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区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2026年5月10日前，水产苗种繁育、高效设施渔业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报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进行区级审核。

2026年5月15日前，通过区级审核的水产苗种繁育、高效设施渔业项目必须报市农业农村局竞争性立项，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支持额度。

2026年6月10日前，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报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由渔业渔政管理科组织评审、遴选，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材料的文字、表格、图纸以A4幅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并按规定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责任单位按项目管理程序和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勘验和结算审核,第三方机构应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并归档。前期渔业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指出的提供虚假报告和审核不认真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资金管理。严格落实《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及“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的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实施后,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护,避免出现设备闲置、使用不充分、挪作他用甚至损坏等问题。项目实施所开展的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五)资金拨付。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水产苗种繁育、高效设施渔业项目验收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区级验收资料及请款报告,并接受市级核查。核查合格后按“直达快享”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不予拨付项目资金。

2026年10月底前，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力争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的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局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项目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管，局财务科、监察室等职能科室各司其责，配合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和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严守法规法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严格遵守法规法纪。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局属各相关职能科室要严格把关，在项目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廉洁自律，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三）强化项目管理。局属各相关项目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前期渔业项目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强化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台帐，建立会计档案，严禁弄虚作假。要严格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验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落实市、区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部署，突出政策导向，搞好总结宣传，开展好项目绩效评

价，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提高项目建设知晓度，充分营造良好氛围。以政策为引擎，提升我区渔业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助力“武汉活鱼”品牌和“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的打造。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
朱建军 027-86936018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6日

